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科技管理學系籌備小組設置要點

94年11月2日第94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辦理本校科技管理學系籌備工作，特設置科技管理學系籌備小組（以下簡稱本系籌備小組）。
- 二、本系籌備小組召集人由校長任命之。
- 三、本系籌備小組共設委員五人，除籌備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優先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取四人組成之，若專任教師不足四人或無適合本系學術專長者，其差額再由籌備小組召集人自校外具本系學術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
- 四、本系籌備小組之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查本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 （二）擬訂與修改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三）臨時交辦事項。
- 五、本系籌備小組所做初審決議，需備具會議記錄、決議內容及有關資料、具體事實，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系籌備小組開會時，以籌備小組召集人為主席，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不得決議。
- 七、本系籌備小組於科技管理學系成立後裁撤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